

460
2018 8 24

福州市农业局文件

榕农综〔2018〕255号

福州市农业局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农业物联网 应用基地和智慧园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林水）局、高新区经发局：

近年来，我市加大数字农业发展力度，将数字农业列入2018年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数字经济绩效管理，主要考核指标为新增市级（含）以上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数、新增市级（含）以上数字（智慧）农业项目数。《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18〕214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数字（智慧）农业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配套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新增的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奖励50万元；对新增的市级以上农业物联网示范点奖励10万元。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农业信息化应用储备项目的通知》（闽农市函〔2018〕722号）文件精神，省农业厅组织开展2018年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2019年智慧园储备

项目申报工作，分配给我市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储备项目 5 个、现代农业智慧园储备项目 4 个申报名额。为做好我市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申报对象及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和智慧园储备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闽农市函〔2018〕722号）文件。农业物联网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的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优先。

二、申报数量。每个县（市）、长乐区申报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储备项目不超过 2 个、其他各区不超过 1 个；每个县（市）、长乐区申报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储备项目不超过 2 个、其他各区不超过 1 个。

三、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储备项目的申报工作，指导申报单位编制申报材料，要求将申报表和申报单位简介、主要荣誉（龙头企业、物联网示范点等文件）、产品“三品一标”及农业物联网应用相关照片等证明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三份）**，于**9月1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我局将择优向省农业厅推荐。

联系人：陈景林，联系电话：0591-83335071，电子邮箱：
k83335071@163.com

附件：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农业信息化应用储备项目的通知（闽农（市）函〔2018〕722号）



福州市农业局
2018年8月17日

福建省农业厅

闽农市函〔2018〕722号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农业信息化应用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技术应用，提升全省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根据今年全省农业农村会议精神，决定继续组织开展2018年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2019年智慧园储备项目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食用菌、蔬菜、水果、茶叶和畜禽等优势特色行业中遴选推荐。

二、有关要求

1. 储备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中，2019年智慧园储备项目要向辐射带动能力强、产业规模大的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倾斜。

2. 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储备项目。申报单位具备较好的农业物联网基础设施装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应用物联网单项技术或

多项组合技术模式，通过示范建设，能够形成先进适用的物联网应用模式，在同类产业中可学可推广。具体是：

(1) 大田园艺作物（果、蔬、茶）：生产基地初步实现空气温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温湿度等环境信息的监测及视频监控等。通过项目建设，可利用电脑、手机等终端，实现对生产基地或加工车间空气温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温湿度等环境信息的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分析、自动报警、远程控制等。

(2) 设施大棚：设施大棚（含普通大棚、温控大棚）初步实现对空气温湿度、栽培介质温湿度、光照强度等环境因子的实时监测、视频监控。通过项目建设，可利用电脑、手机等终端，实现对生产基地温度、湿度、光照、CO₂、水肥一体化等环境信息的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分析、自动报警、远程控制等。

(3) 畜禽规模化养殖：初步实现养殖舍内空气温度湿度、氨气浓度等环境信息的监测、调控以及视频监控等。通过项目建设，可利用电脑、手机等终端，对养殖舍内通风、光照、喂料、饮水、清粪、监控等环节进行智能化控制，实现养殖动态跟踪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异常情况实时预警等。

(4) 食用菌工厂化栽培：食用菌菇房初步实现对空气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信息的监测、调控以及视频监控等。通过项目建设，可利用电脑、手机等终端，对菇房内的空气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信息的实时监测、采集分析、智能调节和预警等功能。

3. 现代农业智慧园储备项目。申报主体除基本具备以上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条件外，还需参考以下因素：

(1) 突出技术综合应用。申报主体要生产技术先进、信息化程度较高，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智能感应、预测预警、企业资源计划、虚拟现实、电子商务等应用有一定基础，以及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具有相对完整的历史数据。

(2) 突出园区产业聚集。要选择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优先遴选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理念新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智慧园项目向现代农业园区集聚，进一步汇聚资金、人才、信息化技术资源。

(3) 突出产业扶贫。适当向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倾斜，加大对贫困地区优势产业信息化改造升级的扶持力度，发挥“企业+基地+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贫困地区致富、贫困人口持续增收。

三、申报数量与程序

1. 申报数量：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储备项目 45 个，其中：福州、漳州、泉州、南平、三明、宁德、龙岩、莆田各 5 个；厦门 3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个。现代农业智慧园储备项目 30 个，其中：福州、漳州、南平各推荐 4 个；泉州、宁德、三明、龙岩各 3 个；莆田、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各 2 个。

2. 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农（茶）业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储备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将申报表（附件 1、2）一式 2 份以及申报文件报送设区市农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各设区

市农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于9月17日前汇总排序后正式行文(含申报表)上报省厅市场信息处。

四、其它

省厅将从储备项目库中择优评审若干项目,作为2018年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和2019年农业智慧园进行建设。

联系人:黄文彪;联系电话:0591-87831671;传真:87856088;
邮箱: hwb@fjagri.gov.cn。

- 附件: 1. 2018年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储备项目申报表
2. 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储备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18 年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储备项目申报表

1. 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单位属性 (相应栏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大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建设单位简介、主要荣誉、生产规模、产品“三品一标”、农产品销售情况等		
3. 农业物联网应用情况(物联网设备投入金额、主要物联网技术介绍、应用模式、节本增效等)		
4.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5. 所在地县(市、区)农(茶)业局意见	单位公章: 时间:	
6. 设区市农业局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时间:	

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2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储备项目申报表

1. 申报单位名称		2. 建设地点	(是否在农业园区)
3. 单位属性 (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4. 联系人、电话	
5. 申报单位基础设施 (网络设施状况是否良好、交通是否便利)			
6. 申报单位简介、主要荣誉、生产规模、产品“三品一标”、农产品销售等; 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或研发人才情况; 辐射带动情况。			
7. 农业物联网应用情况 (物联网设备投入金额、主要物联网技术介绍、应用模式、节本增效等; 生产、经营历史数据收集、分析、应用情况)			
8.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9. 所在地县 (市、区) 农 (茶) 业局意见	单位公章: 时间:		
10. 设区市农业局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时间:		

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